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的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。监事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，占应到人数的 100%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卫红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有效。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的议案》；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）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将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有利于公司盘活土地资源，公司已按要求完成生产基地的转移工作，不再在拟收储地块内进行生产制造，本次土地交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且交储土地补偿金额的确定依据充分、公允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同意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